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现将本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夯实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资本基础。

###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有助于本行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快速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亦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本行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并为本行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本行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本行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一）必要性分析

### 1、有利于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

近年来，全球金融监管体系的改革进程不断深化，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持续加强审慎监管力度，银行资本监管日趋严格。《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7.5%、8.5%和 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 2.5% 的逆周期资本要求。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31%、11.35%和 14.39%。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虽已满足目前的监管要求，但随着各项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

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预计本行未来的资本充足水平将有所下降。为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行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

## 2、有利于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近年来，本行以“根植实体经济，构建普惠金融，融合吴地文化，打造品质苏银”为发展战略，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但同时，银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商业银行资本实力对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日益显著。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速，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进入关键阶段，为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

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能够进一步提高本行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既有利于本行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也有助于增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 （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将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本行将通过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持资产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保持良好的资产收益水平。为实现本目标，本行将持续推进以下举措：

1、围绕中小企业，提供伴随成长式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围绕大众、中产和专业人士客户群，提供微小客户“苏式”服务，提升单一

客户贡献度；巩固传统特色支农品牌，打造金桂系列三农品牌，服务新型农民。

2、围绕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与公司、零售客户联动，调整同业结构，提升债券投资力度，培养投行能力，强化业务创新，确保风险可控。

3、构建多元化的客户渠道接触点，优化网点布局，推进功能转型，提升物理渠道效率；完善网银、手机银行等虚拟渠道，增强客户体验，提升虚拟渠道交易替代率。

4、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建立与本行业务发展状况、风险管理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相适应，且符合股东价值要求的资本管理体系，通过对资本的持续有效管理，实现资本充足、结构合理和补充渠道多元化的目标，确保经营的安全与稳健。

5、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持续加强多渠道招聘，加强基于战略的培训体系建设，加强全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充分重视员工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综上，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同时，本行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